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81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定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 (二) 關於專任運動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專任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任運動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 關於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主任委員。
 - (二) 行政代表 2 人：由行政人員推派 2 人。
 - (三) 體育專業代表 1 人：由本校正式編制體育教師 1 名擔任。
 - (四) 家長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長或推派體育班委員擔任。
 - (五)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學校推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六)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得連任。
-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擔任會議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審查專任運動教練續聘（聘期一年），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審議教練之成績考核及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等規定事項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三) 審議教練之成績考核及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如為教師身分，得同意公假出席。
- 九、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

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